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中互耀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德勤嘉尚、深圳智美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德勤嘉尚全資擁有。根據協議，中互耀世及深圳智美已同意分別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注資完成後分別50%及40%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相應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中互耀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德勤嘉尚、深圳智美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

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1) 中互耀世

(2) 深圳智美

(3) 德勤嘉尚

(4) 目標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德勤嘉尚、深圳智美及目標公司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協議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德勤嘉尚全資擁有。根據協議，中互耀世及深圳智美已同意分別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注資完成後分別50%及40%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相應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根據協議，有關注資之付款須於協議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日內作出。中互耀世之注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付。

向目標公司作出之注資金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有關擴展之資金需要，以及(ii)下文「進行注資之理由」一節所述之因素。

德勤嘉尚撤出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之退出渠道

根據協議，德勤嘉尚有權按以下方式撤出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

- (i) 待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達成之業績目標獲達成後，向本公司或智美體育集團出售目標公司之4%股權，以換取本公司或智美體育集團之新股份；及
- (ii) 待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達成之業績目標獲達成後，向本公司或智美體育集團出售目標公司之餘下6%股權，以換取本公司或智美體育集團之新股份。

退出渠道之詳情將由訂約各方於協議日期後三十日內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組成

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董事將由中互耀世提名，兩名董事將由深圳智美提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轉讓目標公司名為安徽美智尚誠體育文化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或撤銷註冊該公司；
- (b) 中互耀世及深圳智美各自己於所有方面完成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目標公司及其有關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法律及稅務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 (c) 中互耀世及深圳智美各自己取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d) 目標公司已自其內部部門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
- (e) 訂約各方簽立與訂立協議有關之所有文件；
- (f) 目標公司及德勤嘉尚於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備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g) 已就訂立及履行協議自相關第三方或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以及辦理所有必要登記手續；
- (h)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架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運作及管理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受重大不利影響；及
- (i)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被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之任何命令、禁令、判令或判決）限制、取消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中互耀世或深圳智美豁免），則訂約各方將終止協議，其後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除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有關本集團及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發展體育娛樂相關產業之氣膜場館及其他設施；及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中互耀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相關業務之投資控股。

智美體育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體育服務以及廣告節目及品牌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61）。

深圳智美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智美體育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勤嘉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場地及設施之建設、發展、營運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63	6,743
期／年內虧損淨額	5,297	10,595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909,000元及人民幣3,294,000元。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注資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目標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注資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德勤嘉尚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
深圳智美	—	0	40,000,000	40
中互耀世	—	0	50,000,000	50
	<u>10,000,000</u>	<u>100</u>	<u>100,000,000</u>	<u>100</u>

進行注資之理由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以拓闊收益基礎及盡量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長遠回報。經考慮(i)頒佈第46號文件「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作為中國體育行業之里程碑；(ii) 2016-2022年全民健身計劃為中國帶來更多體育及健身設施及基建；(iii)舉辦北京二零二二年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之推動力；及(iv)本集團於體育行業之專業知識及既有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注資為本集團提供與業內夥伴（如智美體育集團及目標集團）之合作機會，以擴大及加強其於中國體育行業之版圖。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中互耀世、德勤嘉尚、深圳智美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德勤嘉尚」	指	深圳市德勤嘉尚體育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德勤嘉尚、中互耀世、深圳智美及目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智美」	指	深圳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智美體育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智美體育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德勤嘉尚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安徽美智尚誠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美體育集團」	指	智美體育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61）
「中互耀世」	指	中互耀世體育場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